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盈利能力与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提升公司治理质量和投资价值，提振投资者信心，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公司紧密围绕行动方案目标，在专注主业、创新驱动、重视投资者回报、夯实公司治理、强化信披等方面，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举措，取得了良好成效和阶段性进展。2026年上半年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今年上半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诸多风险挑战，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主业，围绕年度目标，干字当头，实字为要，深入开展“快研发、抢订单、强管理、降成本、提质量、增效益”工作，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383.34万元，同比增长9.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727.70万元，同比增长14.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92.87万元，同比下降29.02%；毛利率25.42%，同比下降5.97%，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人民币升值所致。围绕中长期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国内项目建设，国内年产670万台（套）电机、风机及自动化装备项目建设项目已竣工，进入办公大楼装修、设备安装阶段，预计年内开始投产。克难攻坚拓市场，深度挖掘全球市场潜力，稳固冷链行业地位，拓展产品在储能、机器人、数据中心等领域的应用，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制冷电机及风机同比增长3.91%，伺服电机同比增长59.89%；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3.95%，境外销售收入同比下降2.59%。

公司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市场为导向，围绕绿色低碳、智能制造、机器人、低空经济等，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加快高效节能、智能新产品开发和产业化进程，丰富产品系列及品种。报告期内，公司级新产品立项39项，新增授权专利12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新增软件著作权4项。公司完成WU89ST/WU113ST伺服电机设计开发；ECU8/10/13/16/22/30空心杯电机送样合格；RL系列数据中心用EC变频轴流风机、兆瓦级大功率充电用EC变频轴流风机、P3系列储能用混流风机、具身机器人用52A0/60A0无框力矩电机等产品实现量产。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优先考虑现金形式，有条件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派发现金红利 79,656,517.50 元；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29,632,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2,041,950 股后的 227,590,0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138,507.5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 2016 年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每年现金分红，累计派现金额 7.42 亿元（不包含回购股份金额及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拟派发现金红利），是 IPO 募集资金净额 3.01 倍。

本报告期，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1 次股东会，审议了多项议案，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合规保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公司一以贯之遵循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原则，传递公司内在价值，最大程度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不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确保对外披露信息质量。通过举行 202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场接待、互动易问题回复等形式，与广大投资者良性互动，传递公司内在价值，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断提升资本市场形象与认可度。

公司将持续实施“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深耕主业，坚持创新驱动，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全球化业务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交流，加大现金分红力度，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稳固公司价值与市场信心，切实增强投资者回报。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